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63 號

聲 請 人 蔡進順

上列聲請人因刑事聲請再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刑事聲請再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525 號處分書（下稱系爭處分書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處分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